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 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满足工业企业节能与能效提升需求，深入挖掘节能潜力，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水平，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，工信部印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1〕121 号）。请各地区根据工信部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本地区企业参加节能诊断，同时推荐一批业绩突出、企业认可度高、服务能力强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，具体要求请登录工信部网站节能司子站查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1〕121 号）通知。

请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前将《2021 年接受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》（见附件 2）报送至市工信局资源处。

附件：1. 《2021 年接受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》

2. 《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》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5 月 31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哲光 电话：83635104 邮箱：dljwzyc@126.com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1 年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

序号	所在 区县	所属 行业	企业名称	组织机 构代码	上年度综合 能源消费量 (吨标准煤)	是否 中小企业	企业联系人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...								

附件 2

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主要服务 行业	工作基础	联系人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
备注：1.机构如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、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、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，请在“备注”一栏注明；

2.工作基础请填写该机构参与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情况，包括服务企业数量、主要服务的行业和领域等。